

資遣及解雇員工與離職管理實務

如何合法、和平的解雇員工，讓離職員工
的價值不是負債而是資產

01 資遣員工的合法事由與實務

- (一) 歇業或轉讓時
- (二) 虧損或業務緊縮時
- (三)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
- (四) 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時
- (五)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

02 以『確不能勝任工作』為 資遣事由的操作實務

- (一) 資遣最後手段性的意義
- (二) 主觀抑或客觀不能勝任
- (三) 等安置改進措施
- (四) 資遣同意書的替代性

03 資遣作業流程

- (一) 資遣預告
- (二) 資遣通報
- (三) 薪資、資遣費等結算
- (四) 核發『非自願離職證明』的注意事項

04 常見類資遣相關問題

- (一) 使留職停薪勞工無法復職時法定事由
- (二) 職災員工的資遣問題
- (三) 當勞工已符合退休要件時

05 懲罰性解雇員工的合法事 由與實務

- (一)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者
- (二) 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
- (三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
- (四) 違反勞動契約
- (五) 故意損耗機器等致雇主受有損害者
- (六) 無正當理由曠工

06 大量解雇員工的程序

- (一) 大量解雇的定義
- (二) 通知義務
- (三) 解僱計畫書之通報
- (四) 雇注意事項
- (六) 勞工預警通報權

07 違法資遣或解雇的可能 法律後果

- (一) 勞資爭議處理的管道
- (二) 雇主可能受到的行政處罰
- (三) 勞工可請求的權利

08 離職管理

- (一) 離職面談與權變措施
- (二) 離職員工關係維繫
- (三) 服務期檢視
- (四) 競業禁止及保密義務

【講師資訊】陳彥文老師 (台灣律師/中國大陸律師)

曾任職海基會財經法律顧問、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師事務所、越峰電子(昆山)有限公司等，具中國大陸業務管理及法律實務經驗。專長領域含投資項目評估、合同爭議、應收帳款、海關查廠、勞動爭議處理、企業稅務籌畫、企業兼併重組、知識產權侵權處理等。

【主辦單位】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外貿協會新竹辦事處

【時間】 114年11月12日 / 星期三 9:30~16:30

【地點】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87號6樓(科技財經大樓)

【費用】 NT\$3000元(含學費、稅、講義、午餐及點心)

★優惠活動：10/31(五)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，享早鳥優惠價NTD 2,700;

2人(含以上)可享團報8折優惠價NTD 2,400/人。

【線上報名】 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hsinchu1141112a>

歡迎來電洽詢：(03)516-3333 ext.26 顏小姐 或 E-mail：hsinchu@taitra.org.tw

備註:1. 本會保留變更或調整課程內容及講師之權利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),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佈之**新竹市**是否停班停課訊息為準。2. 本會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。已報名並繳費者,若不克前來參加,名額可轉讓他人或協調轉班,請務必於開課前**7天**以上,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。若要辦理退費,將扣除**NT\$300**之行政處理手續費。3. **若開課前7天內通知不出席者,不可保留名額或轉班,並且恕不退費。**4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本報名資料僅做為日後貿協發送相關資訊供您參考之用,若您不需要此課程資料、需更正或删除個人資料,請來電或傳真告知,若造成困擾,敬請見諒。